

提出要求學校開立收據以供報稅之用，經該校研議及請教各方，學校乃依據社會局捐款收據之號碼開立證明；另有一位學生家長向學校要求開立個人收據，經向社會局轉達已依其意願特由社會局開立個人收據，除此之外，尚無其他家長向學校要求開立個人收據證明。

(三)據該校家長委員兼愛心導護義工團團長朱巧雲表示：本次募款活動於九月二十四日由義工媽媽在總務處內進行公開清點，實際募得款項約為二十一萬八千餘元，由現場清點之義工媽媽及該校教務處李主任、總務處葉主任湊齊整數二十二萬元，以「臺北市博愛國小愛心導護義工」名義向社會局捐款。

二綜前所述，本次募款活動經查尚無不法具體情事，謹此查復。

### 九十三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陳淑華

質詢對象：工務局養工處

質詢題目：技術問題並非藉口，請養工處遵照議會決議執行！

說明：木新路興隆路口排水改善工程關係附近居民權益甚大，可讓他們免於水患，但是養工處試挖結果，認為該路段因地下管線密佈，其中因電力、中油管線難以遷移，而表示暫時無法施工。本席以為養工處不該以此為藉口而拖延施工，因為當地民眾好不容易才盼望到這改善工程，如今卻讓他們失望，豈不是市府置市民於不顧，更何況若原本的施工方式及設計，實行有困

難時，就應另謀解決之道，而非以此為藉口再三拖延，也非以辦會勘方式來規避。本席在此強烈要求養工處應盡快謀求解決之道，早日施工。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木新路興隆路口排水改善工程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于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試挖，並於二月二十五日邀請地區議員及相關管線單位現場會勘完畢，俟各管線單位遷移管線後，本府將儘速進場施作排水工程。

### 九十四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陳淑華

質詢對象：交通局、交工處

質詢題目：請設置按鍵式紅綠燈，以維護學童安全！

說明：信義路六段十五巷、二十六巷附近有博愛國小及興雅國中兩所學校，因此每至上下學時間，總是有大量的學童在此過馬路，但是由於此處並未設有紅綠燈，造成學童要繞遠路，但有些學童為圖一時方便，擅自穿越馬路，以至險象環生。本席以為應可在此處加設紅綠燈，以便利學童過馬路及維護學童安全，但會勘結果交通局與交工處以若再設置紅綠燈，會導致紅綠燈距離太近，且肇事率及車流量未達標準而反對設置。本席以為若無法設置紅綠燈，應可改設按鍵式紅綠燈，讓學童於上下學時使用，因此本席要求交通局及交工處儘速研討此事之可行性並答覆本席。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經查有關信義路六段十五與廿六巷口申請設置交通號誌乙案，本府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曾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會同陳議員淑華服務處人員及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會勘在案。

二、本案路口經本府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長期觀察其尖峰時段交通量、轉向量、車輛延滯之情形及蒐集相關之肇事資料紀錄，並考量行人穿越路口通行安全，本府將於本路口設置閃光號誌。

## 九十五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陳雪芬

質詢對象：環保局、新聞處

質詢題目：廚餘禁用「鐵胃」打碎，准用「食物殘渣處理機」？  
說明：一、台北市目前衛生下水道接管率不到六成，不夠普及

，日前第四台購物頻道推出「鐵胃」，裝設於水槽出水口底部，將廚餘垃圾用「鐵胃」打碎後排入水管再排進下水道，環保局召集專家研商後，認為雖能降低垃圾量，但下水道系統坡度低易造成管線淤積阻塞，增加污水處理場負荷而縮短系統壽命，因此二月中旬發佈禁止全市使用。

二、近日第四台連續播放一項產品「○○型食物殘渣處理機」，宣稱可將家裡百分之五十的食物垃圾，打碎為原食物的百萬分之一，兼顧家庭衛生及環境保護，已普及全球八十五個國家，多個政府甚至要市民安裝，另外因應七月起將實施垃圾隨袋徵收，使

用此處理器可以降低垃圾費，目前三商百貨等地點皆有販售。

三、本席對此情形不免疑問：

1. 廚餘禁用「鐵胃」打碎，准用「食物殘渣處理機」嗎？
2. 第四台播放此產品廣告已有多時，頗具吸引力，如果又是一項類似「鐵胃」的禁用品，不就又有民眾白花冤枉錢？環保局在修法前，新聞處是否要取締此類產品廣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一、有關家庭廚餘以鐵胃或其他相同功能之設施處理後排入下水道乙案，經本府環保局邀集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左：

(一) 依據本市下水道系統之設計及廢棄物廚餘渣回收利用等評估，一致認為本市廚餘不適合以鐵胃或其他相同功能之設施處理後排入下水道。  
(二) 污水下水道系統到達地區，依下水道法和相關規定；污水下水道未到達地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與相關規定，分別研訂禁止使用「鐵胃」或其他相同功能設施之規定。

二、本府將責成相關權責單位依前述事項辦理。

三、另本府新聞處查處略以：「經查有關『鐵胃』、『食物殘渣處理機』等廣告係頻道節目業者透過有線電視系統播放，頻道節目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因考量前述產品現階段如推廣使用，有造成水污染之虞，本府新聞處已函請行政院新聞局轉知頻道節目業者配合停止推廣該類型產